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职工奖惩制度暂行规定

院干字[2005]49号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全院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文化业务素质、严明纪律，加强组织纪律性，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保证教学科研的顺利完成，现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特制订本暂行规定：

第一条 全院教职工必须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遵守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令和本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爱护国家财物，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，努力完成或超额完成工作任务。

第二条 为保证上述要求的实现，要把思想教育同奖惩结合起来，做到实事求是，奖惩严明，对于在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职工，要本着精神鼓励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成绩和贡献的大小，给予适当的奖励。对违反纪律犯了错误的职工，要本着严肃慎重的方针，根据所犯错误的性质和情节的轻重，参照本人的平时表现和对错误的认识，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。

第三条 本院的奖励分为：通报表扬、物质奖励、授予先进称号、记功、升级或晋职5种。本院的处分分为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职降资、撤职、留院察看、开除公职8种，上述奖励可单独使用，也可几种同时并用。

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予以奖励：

- (一) 在完成岗位责任制或目标管理任务中成绩突出，学年考核评为优秀者；
- (二) 教学成绩显著，得到学生和本系（部）及主管部门公认者，或科研成果（著作、论文、编辑资料等）有创见，有较大影响者；
- (三) 勇于改革，大胆创新，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在开创新局面中有显著贡献者；
- (四) 在搞好本职工作的同时，积极承担社会其它工作，连续3次评为全总、中直先进，或因英雄事迹和贡献受到国家表扬者；
- (五) 在国际活动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者；
- (六) 同违法乱纪和失职行为作斗争、捍卫国家和群众利益有功者；
- (七) 作风正派，办事公道、廉洁奉公，为群众做了大量有益的事，受到广大群众称赞者；
- (八) 其它事迹突出应予奖励者。

教职工的奖励，一般结合学年总结工作评定，由本部门提出初步人选，整理材料报院长批准。

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以处分：

- (一) 散布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、政策的言行，破坏国家声誉，危害党和国家利益，情节严重者；
- (二) 官僚主义、玩忽职守、贻误工作造成损失，或压制民主、打击报复，挑拨离间，诽谤、诬陷他人者；
- (三) 挥霍浪费，损害国家或集体财物，侵犯群众利益，或发生重大事故，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者；
- (四) 利用职权敲诈勒索，贪污盗窃，行贿受贿，损公肥私，或纵容、包庇、窝藏坏人、赃物者；
- (五) 无故旷工，屡教不改，或打架斗殴，致人伤残，给学院和社会造成危害者；
- (六) 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和钱财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；
- (七) 腐化堕落，道德败坏，严重违反社会公德，造成恶劣影响者；
- (八) 违反国家保密规定，严重失密、泄密、窃密，后果严重者；
- (九) 违犯治安管理条例，受到公安机关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；
- (十) 违犯计划生育规定和早婚者；

(十一) 其它错误行为应予惩处者。

对教职工的处分，由本部门提出处分意见，并整理材料，报院长批准，受上述处分者，凡涉及经济问题的，还应同时给予经济处罚；构成刑事犯罪的，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六条 留院察看期限为 1—2 年，留院察看期满后，确有悔改表现的，可酌情安排使用。表现不好的，予以解聘。

第七条 凡给予教职工奖励、处分，都应以适当形式公布于众，并记入本人档案。